

華誠法律通訊

2023年08月 第35期

本期亮点

华诚动态

华诚荣获“2023 ALB 中国区域市场法律大奖：华东地区”多项提名并获最终大奖
华诚再度荣列 IAM 2023 年全球专利 1000 强诉讼和申请领域榜单

法律动态

七部门公布《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公司商事

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网络安全与数据保护

信安标委就《信息安全技术 敏感个人信息处理安全要求》征意
国家网信办就《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管理规定》征求意见
信安标委拟规范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内容标识

华诚简介

自 1995 年成立以来，秉承“诚信、思远、敬业、进取”的企业文化，华诚已经发展成为一家拥有近 400 名专业人士，能够提供全方位服务，包括华诚律师事务所、华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等多个实体在内的法律与知识产权服务综合体。华诚的高品质服务理念以及全方位服务范围，使得众多世界知名公司在寻求各类法律意见与知识产权服务时，将华诚作为首选。一向秉持提供优质服务的华诚，拥有专业化的团队，能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服务，享有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以及中国顶级知识产权服务团队的美赞。

华诚律师事务所简介

华诚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5 年，是中国最早提供涉外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之一。总部位于上海，在北京、香港、哈尔滨、兰州、烟台、广州、芝加哥、东京等地设有分所或办公室。

二十多年来，华诚因在商事战略布局、企业运营与管理、权利商业化与传统维权等业务领域的出色业绩备受各个行业客户的好评与认可。华诚以客户商业利益为本，在文化娱乐产业、奢侈品业、高科技行业、轻工业、重工业以及金融期货行业均有丰富的经验。而作为最早获得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标准认证的法律服务机构之一，华诚始终严格保持服务流程与品质管理，严守一流涉外事务所之风骨与水准。

华诚被钱伯斯、Legal 500 等多家具有国际公信力的法律评价机构评为中国顶级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此外，华诚还获得“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中国最值得信任的知识产权事务所”、“上海市涉外咨询机构 A 类资质”、“上海市合同信用 AAA 等级企业”、“上海法院首批一级破产管理人”等资质与称号。

华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简介

华诚公司总部位于上海，在北京和兰州设有分公司。华诚专利代理业务涵盖化学、生物、医药、机械、电子、通信、光学、物理、外观设计、检索、专利有效性分析、侵权分析、无效宣告请求、诉讼、专利咨询等，并为此建立了负责专门客户的专利代理业务部。各专利代理部的代理人有丰富的代理经验和可用多种语言直接处理案件。

此外，华诚独自开发的业务管理系统，除具有通常的文件管理、时效监控功能外，还具有独特的分析统计审查意见和答复的功能，其统计数据既可用于评估代理人的业务水平和改进工作，也可提供委托人用于专利申请的分析评价。

联系我们

上海:

上海市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26 楼
邮编: 200031
电话: (86-21) 5292-1111;
传真: (86-21) 5292-1001;
E-mail: mail@watsonband.com;
mailip@watsonband.com
网址: www.watsonband.com

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D 座 5C
邮编: 100027
电话: (86-10) 6625-6025
传真: (86-10) 6445-2797
E-mail: beijing@watsonband.com
mailip@watsonband.com

哈尔滨:

哈尔滨市道里区西八道街 37 号马迪尔大厦 18 层
A2 室 邮编: 150010
电话: (+86)13936251391
E-mail: harbin@watsonband.com

甘肃:

甘肃省兰州市通渭路 1 号房地产大厦 1823 室
邮编: 730000
E-mail: gansu@watsonband.com

烟台: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通世南路东和科技园 B3-703
室 邮编: 264000
电话: 0535-4104160
邮箱: yantai@watsonband.com

广州: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30 号富力盈通大厦 3708 室
电话: 020-85647039
邮箱: xuefeng.xie@watson-band.com.cn

郑州: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楷林 IFC, A 座 12B 层
电话: 0371-86569881

苏州:

苏州高新区科技城学森路 9 号 5 栋 507 室
电话: 0512-68431110

成都: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 号 27 栋 20 层 2001 号
电话: +86-13398190635



本期目录

华诚动态

- 华诚荣获“2023 ALB 中国区域市场法律大奖：华东地区”多项提名并获最终大奖 4
- 华诚再度荣列 IAM 2023 年全球专利 1000 强诉讼和申请领域榜单 4

法律动态

- 七部门公布《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5

公司商事

- 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6

网络安全与数据保护

- 信安标委就《信息安全技术 敏感个人信息处理安全要求》征意 7
- 国家网信办就《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管理规定》征求意见 7
- 信安标委拟规范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内容标识 7
- 国家网信办就《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管理办法》征意 8
- 国家网信办就《移动互联网未成年人模式建设指南》征意 8
- 信安标委就《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产品互联互通框架》征意 8

法律声明

- ◆ 本刊只提供一般性情况介绍，而不提供针对特定案例的正式的法律意见。
- ◆ 本刊选取、总结了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版权局及其他官方机构发布的官方公告、新闻及其他公开文件。
- ◆ 本刊已注明前述官方公告、新闻及其他公开文件的出处和来源。

华诚荣获“2023 ALB 中国区域市场法律大奖：华东地区”多项提名并获最终大奖

近日，汤森路透旗下《亚洲法律杂志》（ALB）公布了“2023ALB 中国区域市场法律大奖：华东地区”的入围名单。华诚的专业服务和良好口碑获得本次大奖的肯定，荣获“年度华东地区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大奖 - 本地”、“年度华东地区科技、媒体与电信律师事务所大奖 - 本地”以及“年度华东地区财富管理律师事务所大奖 - 本地”三项入围提名，并最终获得“年度华东地区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大奖 - 本地”的殊荣。

亚洲法律杂志（ALB）是汤森路透旗下的尖端法律杂志，是全球最具影响力的法律媒体之一。其评选榜单的影响力覆盖全球多个地区，也被视为法律行业内的权威标杆之一。

华诚再度荣列 IAM 2023 年全球专利 1000 强诉讼和申请领域榜单



近日，国际权威知识产权媒体 Intellectual Asset Management (IAM) 发布了 2023 年全球专利 1000 强 (IAM Patent 1000 2023) 榜单，华诚凭借一直以来在专利领域的杰出业绩和良好口碑，再度入选专利诉讼和专利申请两大领域的年度榜单。

同时，华诚专利团队的四位精英再度入选本年度 IAM 全球专利 1000 强的推荐个人榜单。

上榜领域：专利申请



肖华
总经理、资深专利代理师



徐颖聪
副总经理、资深专利代理师

上榜领域：专利诉讼



黄剑国
高级合伙人、律师



张玥
合伙人、律师

七部门公布《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7月14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七部门联合发布《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下称《办法》），自8月15日起施行。

《办法》提出国家坚持发展和安全并重、促进创新和依法治理相结合的原则，采取有效措施鼓励生成式人工智能创新发展，对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实行包容审慎和分类分级监管，明确了提供和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总体要求。提出了促进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发展的具体措施，明确了训练数据处理活动和数据标注等要求。规定了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规范，明确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范未成年人用户过度依赖或者沉迷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对图片、视频等生成内容进行标识，发现违法内容应当及时采取处置措施等。此外，还规定了安全评估、算法备案、投诉举报等制度，明确了法律责任。

（来源：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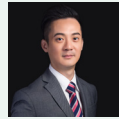
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8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下称《办法》），自9月4日起施行。

《办法》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明确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与任免程序。二是规范独立董事的职责及履职方式。三是提出履职保障。四是明确法律责任。五是明确过渡期安排。其中，《办法》改善了选任制度，从提名、资格审查、选举、持续管理、解聘等方面全链条优化独立董事选任机制，建立提名回避机制、独立董事资格认定制度等。明确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兼职要求。同时，明确独立董事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平台对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要求独立董事每年在上市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十五日，并应当制作工作记录等。

（来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如您想了解更多关于中国经营合规的法律信息，或者有任何经营合规相关的问题，请和我们联系。更多华诚合规律师将竭诚为您提供法律咨询。



钱军亮
主管合伙人 律师
联系方式: Frank.qian@watsonband.com



吴月琴
合伙人 律师
联系方式: Cathy.wu@watsonband.com



高 泽
合伙人 律师
联系方式: Ze.gao@watsonband.com



信安标委就《信息安全技术 敏感个人信息处理安全要求》征求意见

8月10日，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布《信息安全技术 敏感个人信息处理安全要求（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至10月8日。

《征求意见稿》适用于规范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也可作为监管部门、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个人信息处理者开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评估提供参考。为落实《个人信息保护法》对敏感个人信息处理规则的要求，《征求意见稿》对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信息等敏感个人信息进行场景化规定，明确数据处理者对这些敏感个人信息进行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处理活动的安全要求，重点突出采集必要性、安全保护、脱敏规则、告知同意等方面的具体要求。

（来源：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国家网信办就《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管理规定》征求意见

8月8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起草了《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管理规定（试行）（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9月7日。

《征求意见稿》提出，只有在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并采取严格保护措施的情形下，方可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人脸信息。实现相同目的或者达到同等业务要求，存在其他非生物特征识别技术方案的，应当优先选择非生物特征识别技术方案。同时，《征求意见稿》明确，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人脸信息应当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或者依法取得书面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需取得个人同意的除外。《征求意见稿》还强调，在公共场所使用人脸识别技术，或者存储超过1万人人脸信息的人脸识别技术使用者，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向所属地市级以上网信部门备案。

（来源：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信安标委拟规范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内容标识

8月8日，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编发《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内容标识方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给出了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进行内容标识的方法，其规定，提供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显示区域中，应在显示区域下方或使用者输入信息区域下方持续显示提示文字，或在显示区域的背景添加包含提示文字的显式水印标识。提示文字应至少包含“由人工智能生成”或“由AI生成”等信息。同时，《征求意见稿》明确，由人工智能生成图片、视频时，应采用在画面中添加提示文字的方式进行标识。提示文字宜处于画面的四角，所占面积应不低于画面的0.3%或文字高度不低于20像素。提示文字内容应至少包含“人工智能生成”或“AI生成”等信息。

（来源：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国家网信办就《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8月3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至9月2日。

《征求意见稿》规定，处理超过100万人个人信息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每二年至少开展一次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征求意见稿》明确，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在履行职责中，发现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存在较大风险或者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的，可以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委托专业机构对其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合规审计。《征求意见稿》要求，专业机构不得转包委托第三方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履职时不得恶意干扰个人信息处理者的正常经营活动。《征求意见稿》还一并公布《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参考要点》。

（来源：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国家网信办就《移动互联网未成年人模式建设指南》征求意见

8月2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起草了《移动互联网未成年人模式建设指南（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至9月2日。

《征求意见稿》全面升级“青少年模式”为“未成年人模式”，推动模式覆盖范围由APP扩大到移动智能终端、应用商店，实现软硬件三方联动，方便用户一键进入模式，为未成年人营造安全健康网络环境。《征求意见稿》规定了各类移动智能终端、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分发服务平台的未成年人模式应满足的基本要求、功能要求和管理要求等。其中，《征求意见稿》提出，在面向不满8周岁用户的未成年人模式中，移动智能终端应支持默认使用总时长不超过40分钟，并提供家长豁免操作。同时，在未成年人模式下，移动智能终端每日22时至次日6时期间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服务。

（来源：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信安标委就《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产品互联互通框架》征求意见

7月20日，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布《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产品互联互通框架（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9月18日。

《征求意见稿》给出了网络安全产品互联互通框架，包括互联互通功能和互联互通信息。其适用于指导网络安全产品互联互通的设计、开发和应用。根据《征求意见稿》，互联互通功能的功能类型主要分为4类，包括识别功能、防护功能、监测功能和处置功能。功能接口支撑各类功能实现，规范接口的通信协议、请求方式以及应满足的安全机制。互联互通信息的信息类型主要分为6类，包括行为信息、告警信息、资产信息、脆弱性信息、威胁信息和事件信息。信息描述规范互联互通信息的信息内容和信息格式。

（来源：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